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  
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 
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  
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  
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  
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  
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监  
事会建议公司还要根据经营、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 
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  
持续提升管控水平。

### 监事签名：

吴良淼

陈丽芳

张娜

关斌

张熙畅

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